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關連交易

收購中冶名恒50%的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4月20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冶置業(作為受讓方)、五礦信託(作為轉讓方)及中冶名恒(作為目標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冶置業向五礦信託收購中冶名恒50%的股權，轉讓對價為人民幣36,511,839.96元。中冶置業現持有中冶名恒50%的股權，本次交易完成後，中冶置業將持有中冶名恒100%的股權。

五礦信託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中國五礦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由於本次交易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本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冶置業擬收購中冶名恒50%的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4月20日，中冶置業(作為受讓方)、五礦信託(作為轉讓方)及中冶名恒(作為目標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冶置業向五礦信託收購中冶名恒50%的股權。中冶置業現持有中冶名恒50%的股權，本次交易完成後，中冶置業將持有中冶名恒100%的股權。

二.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主要交易條款如下：

訂約方

轉讓方：五礦信託

受讓方：中冶置業

目標公司：中冶名恒

轉讓標的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約定，中冶置業將收購五礦信託持有的中冶名恒50%的股權。本次交易完成後，中冶置業將持有中冶名恒100%的股權，中冶名恒則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對價

本次交易的對價為人民幣36,511,839.96元。該對價乃以獨立第三方評估機構對中冶名恒在2019年12月31日的評估值為基礎，經雙方協商確定。中冶置業應於股權轉讓協議中指定的退出基準日(即2020年4月20日)一次性向五礦信託支付全部對價。

中冶置業將以現金撥付本次交易的對價。

交割

五礦信託應於退出基準日當日，將所持的中冶名恒股權移交中冶置業，並不再享有中冶名恒的全部股東權利。五礦信託亦應協助中冶置業完成中冶名恒的股權變更登記手續。

三. 有關中冶名恒之資料

中冶名恒於2016年6月成立，註冊資本金人民幣6,000萬元。於本公告之日，中冶名恒由五礦信託及中冶置業分別以貨幣出資人民幣3,000萬元(已實繳)並持有50%的股份。中冶名恒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銷售自行開發的商品房、物業管理、房地產信息諮詢、房屋租賃。中冶名恒主要負責開發中冶逸璟公館項目，該項目坐落於珠海市橫琴新區，為低密度住宅項目，佔地面積約16.93萬平方米，計容總建築面積不大於22.78萬平方米，綜合容積率為1.35。

根據中冶名恒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冶名恒(a)總資產約為人民幣79.10億元；(b)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78.46億元；(c)所有者權益為人民幣6,377.62萬元；及(d)中冶名恒於以下兩個財政年度的利潤總額及淨利潤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各年度	
	2019	2018
	(人民幣百萬元)	
利潤總額	5.03	0
淨利潤	3.76	0

四. 本次交易的原因及益處

近期五礦信託有意退出中冶逸璟公館項目的後續開發建設。中冶置業作為中冶名恒的股東方，認為中冶逸璟公館項目的項目經濟指標良好。而中冶置業收購五礦信託持有的中冶名恒50%股權後，將全資擁有中冶名恒，決策效率與質量將會有較大程度提高，有利於推進中冶逸璟公館項目順利進行並將進一步釋放項目收益。因此，中冶置業擬收購五礦信託所持中冶名恒50%股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國文清先生、張兆祥先生及林錦珍先生於中國五礦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職位，已就批准本次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的表決進行了迴避。

五. 上市規則的涵義

五礦信託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中國五礦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由於本次交易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本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六. 一般資料

本集團及中冶置業

本集團是以強大的冶金施工能力為依託，以工程承包、房地產開發、裝備製造及資源開發為主業的多專業、跨行業和跨國經營的大型企業集團。

中冶置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商品房銷售、房地產信息諮詢、接受委託從事物業管理、項目投資等業務。

中國五礦及五礦信託

中國五礦是在中國設立的國有獨資企業，是一家以金屬與礦產業務為核心業務，以貿易為基礎，以資源為依託，科工貿一體、上下游延伸的綜合性企業集團。

五礦信託為中國五礦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是中國五礦集團旗下專業從事信託業務的非銀行金融機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五礦」	指	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設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控制，並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於2008年12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五礦信託、中冶置業及中冶名恒簽訂的日期為2020年4月2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冶名恒」	指	珠海中冶名恒置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之日由中冶置業與五礦信託分別持有50%的股權
「中冶置業」	指	中冶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五礦信託」	指	五礦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於中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五礦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次交易」	指	中冶置業向五礦信託收購中冶名恒50%的股權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曾剛
聯席公司秘書

北京，中國
2020年4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國文清先生及張兆祥先生；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紀昌先生、余海龍先生、任旭東先生及陳嘉強先生；以及一位非執行董事：林錦珍先生。